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系列教材

社会保障管理 运作实务

康士勇 / 主编
贾如静 冯宝晶 / 副主编

SHEHUI BAOZHANG GUANLI YUNZUO SHIWU

SHEHUI BAOZHANG GUANLI
YUNZUO SHIWU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系列教材

社会保障管理 运作实务

康士勇 / 主编
贾如静 冯宝晶 / 副主编

SHEHUI BAOZHANG GUANLI YUNZUO SHIWU

SHEHUI BAOZHANG GUANLI
YUNZUO SHIWU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障管理运作实务/康士勇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8.1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38 - 1442 - 8

I . 社… II . 康… III . 社会保障—研究—中国 IV . D6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6535 号

社会保障管理运作实务

主 编 康士勇 副主编 贾如静 冯宝晶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s.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永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字 数 470 千字
印 张 24.5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4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1442 - 8/D · 87
定 价 34.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PREFACE

前言

本书是根据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十六届五中全会、十六届六中全会和党的十七大精神，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入完善阶段，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和谐社会，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并建立全民社会保障阶段的要求，为满足新时期社会保障工作和教学、培训的需要而推出的最新高等教育教材。

本书内容分为 7 个部分：

(一) 社会保障概述：社会保障的内涵和外延；社会保障体系各组成部分的运作特点；社会保障的地位和作用。

(二) 中外社会保障的产生、发展和改革以及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障体制。

(三) 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五大保险”；疾病、伤残和遗属“三种津贴”；供养直系亲属待遇。

(四) 社会保障管理的重要方面：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社会保险业务程序；工龄计算。

(五) 民政部门主要负责的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社会福利。

(六) 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

(七) 住房保障。

本书的特点是：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中外社会保障的历史沿革

和改革现状；理论、政策法规与业务经办程序融为一体；现行政策法规系统、全面、客观、准确，并作了系统归纳，真实、权威、可靠；对重大问题作了前瞻性的研究和阐述；力求同步反映我国社会保障实际运作，突出现实操作性。

本书适用范围广泛，可用做：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等教育教材；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干部培训教材；民政工作干部和工会生活保障干部培训教材；实际社会保障工作者工作手册；劳动者及其家庭社会保障政策查询手册。

S S S S S S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保障的一般原理

| | |
|--------------------------|---|
| 第一节 社会保障的内涵和外延 | 1 |
|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内涵、外延及其运作特点 | 3 |
| 第三节 社会保障其他各组成部分的概念及其运作特点 | 6 |

第二章 现代社会保障的产生和发展 11

| | |
|-------------------|----|
| 第一节 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萌芽 | 11 |
| 第二节 现代社会保障的创立阶段 | 13 |
| 第三节 现代社会保障的发展阶段 | 16 |
| 第四节 现代社会保障的福利国家阶段 | 18 |
| 第五节 现代社会保障的改革调整阶段 | 20 |

第三章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演变与发展 27

| | |
|------------------------|----|
| 第一节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和发展的7个阶段 | 27 |
| 第二节 新世纪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和内容 | 39 |
| 第三节 我国社会保障的基本规模 | 40 |

第四章 社会保障管理体制 49

| | |
|------------------------|----|
| 第一节 国家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职能配置 | 49 |
| 第二节 我国的社会保障机构体系 | 52 |

第三节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7

第五章 养老保险(上) 60

| | | |
|-----|------------------------------|----|
| 第一节 | 养老保险的概念、特点和原则 | 60 |
| 第二节 | 国家对养老保险规模的调控 | 62 |
| 第三节 | 1978年以来养老保险条件和待遇的规定 | 65 |
| 第四节 | 1993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离退休待遇计算办法 | 74 |
| 第五节 | 2006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改革后退休金的计算办法 | 76 |
| 第六节 | 建立基本养老金的正常调整机制 | 78 |

第六章 养老保险(下) 80

| | | |
|-----|----------------------|----|
| 第一节 | 我国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经历的6个时期 | 80 |
| 第二节 | 统一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情况 | 82 |
| 第三节 | 2001年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有关政策 | 84 |
| 第四节 | 2005年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 87 |
| 第五节 | 养老保险的若干具体政策 | 91 |

第七章 企业年金 102

| | | |
|-----|----------------|-----|
| 第一节 | 企业年金的发展历程 | 102 |
| 第二节 |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规定 | 104 |
| 第三节 | 企业年金方案指引 | 106 |
| 第四节 |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规定 | 108 |

第八章 失业保险 120

| | | |
|-----|--------------------|-----|
| 第一节 | 失业保险的性质和功能 | 120 |
| 第二节 | 我国失业保险制度的沿革 | 122 |
| 第三节 | 失业保险的给付对象、手续、期限和标准 | 123 |
| 第四节 | 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和使用 | 125 |
| 第五节 | 失业保险的管理与经办 | 126 |
| 第六节 |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 127 |
| 第七节 | 失业保险的若干具体政策 | 131 |

第九章 医疗保险 137

| | | |
|-----|---------------------------|-----|
| 第一节 | 医疗保险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 137 |
| 第二节 | 我国公费和劳保医疗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 138 |
| 第三节 | 20世纪80年代以来对公费、劳保医疗制度改革的探索 | 142 |
| 第四节 | 以“统账结合”为重点的医疗保险改革试点 | 143 |
| 第五节 | 医疗保险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任务和原则 | 145 |
| 第六节 |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本内容和主要政策 | 147 |
| 第七节 |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中的若干政策 | 154 |
| 第八节 | 重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 | 158 |

第十章 工伤保险 164

| | | |
|-----|----------------|-----|
| 第一节 | 工伤保险的概念和原则 | 164 |
| 第二节 |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的沿革 | 167 |
| 第三节 | 工伤范围、工伤认定与工伤评残 | 172 |
| 第四节 | 工伤保险待遇 | 175 |
| 第五节 |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 | 179 |
| 第六节 | 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具体政策 | 181 |

第十一章 生育社会保险 191

| | | |
|-----|---------------|-----|
| 第一节 | 生育社会保险的特点和作用 | 191 |
| 第二节 | 生育保险的内容及待遇标准 | 192 |
| 第三节 |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 194 |
| 第四节 | 生育保险若干问题的具体政策 | 196 |

第十二章 疾病、伤残、遗属津贴与供养直系亲属待遇 202

| | | |
|-----|---------------|-----|
| 第一节 | 疾病、伤残津贴 | 202 |
| 第二节 |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 204 |
| 第三节 | 遗属津贴 | 206 |
| 第四节 | 供养直系亲属保险待遇 | 207 |

第十三章 特殊劳动者群体的社会保险 212

- 第一节 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 212
- 第二节 农民工社会保险 214
- 第三节 “临时工”社会保险 221
- 第四节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222

第十四章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226

- 第一节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任务和内容 226
- 第二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和筹集方式 232
- 第三节 社会保险费征缴规定 233

第十五章 社会保险业务程序 240

- 第一节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程序 240
- 第二节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250
- 第三节 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社会保险关系处理 262

第十六章 工龄计算 266

- 第一节 工龄的概念、计算方法、作用与日常管理 266
- 第二节 企业工人、职员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龄计算 270
- 第三节 各类职工、各类情况下的工龄计算 273
- 第四节 工龄政策的最新补充和调整 288

第十七章 社会救助 294

- 第一节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94
- 第二节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农村扶贫制度 299
- 第三节 农村五保供养 302
- 第四节 精简退职职工救助 306

第十八章 优抚安置

- 第一节 优抚对象和优抚工作方针 312
- 第二节 死亡抚恤 314

| | | |
|-----|------------------|-----|
| 第三节 | 伤残抚恤 | 318 |
| 第四节 | 优待 | 321 |
| 第五节 | 定期定量补助 | 324 |
| 第六节 |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 325 |
| 第七节 | 城镇退役士兵安置 | 330 |
| 第八节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与社会保障 | 332 |
| 第九节 | 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的社会保险 | 336 |

第十九章 社会福利 340

| | | |
|-----|-----------------|-----|
| 第一节 | 我国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构成 | 340 |
| 第二节 | 我国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收养方针 | 341 |
| 第三节 | 民政福利企业及其税收优惠政策 | 344 |
| 第四节 | 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 | 346 |

第二十章 农村养老保障与医疗保障 355

| | | |
|-----|------------------|-----|
| 第一节 |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历史沿革 | 355 |
| 第二节 |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的原则和特点 | 358 |
| 第三节 |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的收缴与给付 | 359 |
| 第四节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 361 |

第二十一章 住房保障 369

| | | |
|-----|--------|-----|
| 第一节 | 住房公积金 | 369 |
| 第二节 | 经济适用住房 | 372 |
| 第三节 | 廉租房 | 376 |

参考文献 379

后记

第一章 社会保障的一般原理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社会保障的内涵和外延、社会保险与商业人身保险的共性与特殊管理职能、社会保险的主要运作原理；了解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社会互助及个人储蓄积累的概念及其运作特点。

第一节 社会保障的内涵和外延

一、社会保障的内涵

“社会保障”(Social Security)一词最初是于1935年在美国《社会保障法》(Social Security Act)中使用的，但该法仅涉及老年、死亡、残疾和失业等内容。这个词再一次出现，是在1938年新西兰通过的一项法案之中。这个法案将一些现行的和新兴的社会保障福利集中了起来。在1941年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罗斯福和丘吉尔签订的《大西洋宪章》的文件中也使用过这个词。国际劳工组织(ILO)很快也使用了这个词，深刻地认识到它的价值在于：这样一个简单而又引人注意的词，确切地表达了全世界人民的一种最深切、最广泛的愿望。

国际劳工组织给“社会保障”一词下的定义是：“社会通过一系列公共设施，为其成员提供保护，以防止因疾病、产期、工伤、失业、年老和死亡致使停止或大量减少收入造成的

经济和社会困难；提供医疗；为有子女的家庭提供补助金。”^①这一定义包含了以下几层意思：

- 第一，社会是举办和实施保障的主体。
- 第二，社会保障必须通过建立一系列公共设施来实现。
- 第三，社会保障的对象是社会全体成员。
- 第四，社会保障的目标是防止因疾病等原因导致的工作停止或大量减少收入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困难，并为其提供医疗，为有子女的家庭提供补助金等。其实质是为社会提供一种稳定机制。

二、社会保障的外延

关于社会保障的外延，国际劳工组织在 1952 ~ 1982 年间归并到社会保障制度中的内容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援助；由国家财政收入资助的补助金；家属补助金；储备基金；雇主规定的补充年金以及围绕社会保障而发展的辅助性或补充性计划。

1993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保障。”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当时主管社会保障的国务院副总理李铁映撰文认为：我国正在建立的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社会保障体系，按照资金的筹集方式和保障目标分类，大致由 3 大块构成，内含 13 个项目。

第一块是由国家立法强制实施，且由三方或两方承担资金的社会保险和住房保障。具体项目有 6 个：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保障。

第二块是由国家财政支撑的社会保障项目。具体项目有 4 个：社会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和社区服务。

第三块是遵循自愿原则，以赢利为目的的商业保险。具体项目有 3 个：个人投保、企业投保和互助性保险。它适应社会需求多层次的特点，当“雪中送炭”型的社会保险建立之后，“锦上添花”的需求则通过商业保险来满足。这是社会保险最重要的补充。

2004 年 9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的社会保障状况和政策》指出：“中国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社会救助和住房保障等。”

^① 国际劳工组织编：《社会保障》（职工教育读本），中国劳动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 页。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内涵、外延及其运作特点

一、社会保险的内涵

社会保险是以国家为主体,通过立法手段,设立保险基金,当劳动者在年老、患病、生育、伤残、死亡等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失业中断劳动而失去收入来源时,由社会给予物质帮助和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保险的这一定义有以下 6 层含义:

第一,社会保险是国家举办和发展的一项社会事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第 70 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这里强调的是:社会保险举办的主体是国家;社会保险是一项社会事业,是促进社会进步、保障社会生产稳定和社会安定的一项社会举措。

第二,社会保险是以国家立法为保证和依据的。这里强调的是:推行社会保险必须要有法律保障;实施社会保险必须依法进行。

第三,社会保险是以建立保险基金为物质基础的。建立保险基金是社会保险得以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是实现社会保险目的的关键。

第四,社会保险的保障对象是劳动者。这一含义明确了社会保险的属性,界定了社会保险的范围。

第五,社会保险的目的在于保障当劳动者遭受劳动风险,即在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失业丧失生活的收入来源时,从社会得到基本生活的物质帮助和补偿。社会保险通过建立保险基金,补偿收入损失,借以分散劳动风险,这是社会保险的主要功能,其实质是保证劳动者在特殊情况下参与社会分配。

第六,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一种,是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部分,社会保险政策是国家社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社会保险的外延

《劳动法》第 73 条规定:“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1)退休;(2)患病、负伤;(3)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4)失业;(5)生育。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社会保险的外延应包括:疾病或非因工伤残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遗属津贴。

1994 年 11 月 25 日,原劳动部印发的《社会保险法(草案)》(讨论稿)中的提法是:“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疾病、伤残、

遗属津贴。”即“五大保险”和“三大津贴”。

以上保险项目在国际上被划分、归并为4类社会保险，即：老年、伤残和遗属保险（即年金保险），生育、疾病（包括医疗在内）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有的国家将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中的医疗保险分立出来，划分为5类保险。

三、社会保险的主要运作原理

社会保险的主要运作原理一般有以下7项：

第一，一般由职工和用人单位共同缴费，为社会保险计划提供资金，国家也可能给予补充保险资金。

第二，参加保险是强制性的，只有极少数例外。

第三，保险费构成专门保险基金并用于支付保险待遇。

第四，用剩余基金投资以保值增值。

第五，领取保险金或津贴的权利按其缴纳保险费的记载予以保证，无需作家庭经济状况的调查。

第六，保险待遇与津贴往往和工资收入成比例。

第七，工伤保险费用通常完全由用人单位负担，国家也可能提供帮助。

四、社会保险与商业人身保险

（一）社会保险与商业人身保险的共性

商业人身保险或称人寿保险，是保险企业经营的，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保险对象的一类险种，包括健康保险、生存保险、死亡保险、生存两全保险、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保险、团体人身保险等。保险企业办理的人身保险通过订立合同，在向被保险人收取一定的保险费后，在被保险人遭遇人身危险，即人的身体或生命因不幸事故、意外灾害、疾病、衰老以至需要在老龄、死亡、伤残、丧失工作能力时能够得到物质补偿。根据《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人身保险是指保险企业在被保险人人身伤亡、疾病、养老或保险期满时向被保险方或其受益人给付保险金的保险。”

社会保险与商业人身保险有着共同的共济性特点，都是运用大数法则，以分散风险，也就是“集聚众多人的经济力量，分担个别意外事件的损失”，对发生这些事件的劳动者提供安全的保障，以确保社会生产能继续进行和人民生活安定。具体来说，其共同的原理是：

1. 危险的存在。保险的对立面是危险，危险的客观存在是创立保险的前提。可以说，保险是安全保障的一种措施，或是应对危险的一种对策。危险可能发生，但不知在何时、何地发生及发生后造成多大灾害。正是由于危险的不定性，被保险人才有保险的需要。

2. 危险的可认识性。危险虽有不定性，但从较大的范围和较长的时间来看，它又是必然发生的。通过从前大量发生的事件，运用大数法则、统计资料和长期经验，又可以认识和掌握其发生、发展的规律，即可以计算出各种危险事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发生的

概率,根据它来征收保险费。

3. 危险发生前必须建立基金。根据危险的不确定性和发生损害的可能性,首先在危险发生之前筹集保险基金,作为补偿危险损失时保险的开支。

4. 危险的补偿。通过保险的补偿,确保社会再生产的继续和人民生活的安定。

从以上分析来看,社会保险和人身保险在一些基本原理上是相互联系的。

(二) 社会保险的特殊管理职能

实践证明,社会保险较之商业人身保险有许多难以替代的特殊社会管理职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社会保险某些项目(如退休、残疾及家属救济等)的支付是长期的,待遇水平与工资高低相联系。工资总水平取决于多方面因素,如生产力发展水平、职工人员构成及工资等级水平等。职工队伍的构成在变化(包括年龄组的变化等),工资等级水平也在变化。从动态来看,职工工资的等级水平在不断提高。退休职工的退休费如果与工资指数挂钩,那么,退休费不断提高,才能保证已退休职工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长而提高生活水平,这是商业性人身保险难以做到的。

2. 社会保险能适应社会因素变化的影响,如人口老龄化发展的趋势、经济高涨与衰退的变动、物价指数上涨等引起退休费的变动等,社会保险可以通过调整费率及待遇水平与之相适应。人身保险不仅不能承受以上社会因素变化的影响,而且商业保险公司有时还有破产的可能,保险金的保值也很难保证。

3. 社会保险需要大多数人参加,并保障大多数人的基本生活水平。社会保险作为政府行为,通过立法和行政手段强制征收保险费,对贫困对象,当收入低于国家规定的生活标准时,可以免缴保险费(如失业期间),由国家财政做后盾,保险性强。这与商业人身保险投保自愿,多投多保,少投少保,不投不保的原则截然不同。

4. 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劳动力合理流动,一个劳动者一生可能在几个企业、部门或地区工作,社会保险统筹保险基金,可以适应这个要求,把被保险者一生的保险关系衔接起来,不致中断。这一点也是商业人身保险难以做到的。

5. 社会保险的保障是通过现金补偿和服务两方面来实现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保险不仅支付保险金,而且与群众工作、思想工作,特别是与对孤寡老人的服务联系在一起。保险公司的人身保险则主要体现货币的支付关系,缺少服务的内容。

正确区别两者的关系有助于我们对两者制定不同的政策,以使两者共同在市场经济中发挥作用。

(三) 商业人身保险可以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发展商业性保险业,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社会保险需要商业性保险作补充,其原因是,完全由人身保险代替社会保险目前世界上还没有先例。西方发达国家的人身保险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并没有取代社会保险。在我国,以人身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是因为目前我国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社会保险尚未普及到全社会的劳动者。那些没有受

到社会保险覆盖的公民,完全可以自愿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以使自己免遭风险的损害。为了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面,提高部分有缴纳保险费能力职工的保障水平,积极发展人寿保险公司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是有积极意义的,也是深受劳动者欢迎的。据此,在我国现时条件下,社会保险机构完全可以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通力合作,前者负责工资劳动者的社会保险,后者负责一切未被覆盖在社会保险制度之下的公民和劳动者的人身保险。

社会保险与商业人身保险虽有质的区别,但不是对立的,当社会保险还不能覆盖全社会时,商业人身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对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发展同样起着积极作用。在举办社会保险的同时,不能排斥商业人身保险的作用,应以积极的态度促进它的发展。在我国,不仅要发展以社会保险为主体的社会保障制度,也要大力发展商业人身保险。

第三节 社会保障其他各组成部分的概念及其运作特点

一、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是由国家和社会按照法定的标准,向不能保持最低生活水平的公民提供满足其最低生活水平的物质援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社会救济的目标是克服贫困。从这个意义上说,现实生活中的贫困现象决定了社会救济的内容。按贫困的原因,社会救济应包括自然灾害救济、孤寡病残救济、城市困难户救济、失业破产救济。具体救济对象大致有:农村贫困户、城市贫困户、城乡特殊困难对象(如灾民、五保户)等。

社会救济的运作特点是:

第一,强调国家和社会对公民的责任和义务,在权利和义务方面具有单向性。

第二,由国家财政提供救济资金,资金来源单一,属于非个人缴费制度。

第三,只有在公民陷入规定的困境之后才能得到救济。

第四,必须经过家庭经济调查,确实证明公民不能保证最低生活之需时才给予救济。

第五,个人申请是发放救济的必要条件。

第六,强调保障最低生活水平。所谓最低生活水平,可以从绝对意义上理解和界定,即保有维持生命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饮食、穿戴和居住条件,而不致受冻挨饿;也可以从相对意义上理解和界定,即享有在当时、当地生产力水平下相对来讲属于数量最少的消费资料和服务。

二、社会福利

社会福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福利是指有关改善社会成员物质文化

生活的一切举措,即差不多可以把它当做社会保障的同义词。这在许多国家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大体上都是这样。狭义的社会福利则把社会福利作为社会保障制度中的一个具体方面或特定的领域,即指专为社会弱者提供的带有福利性质的社会服务和保障。

在我国,通常是把社会福利作为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来对待的。现行体制决定了我国的福利工作分别由政府中的劳动、卫生、文化和民政等不同的职能部门来管理。其中,由原劳动部门所分管的那一部分福利工作形成了一个专有的概念,统称为“职工福利”。由卫生和文化部门所分管的那些社会福利一般称之为“社会公益事业”。只有民政部门所分管的各项社会福利工作,因它包容了世界大多数国家社会福利的传统内容,即“政府和社会组织为满足各类社会弱者及遇有一定困难的社区成员之基本物质、文化需求所提供之福利性的社会服务与保障”,所以始终被称为“社会福利”或“社会福利事业”。

作为社会保障的组成部分,我国政府民政部门主管的社会福利主要包括3部分内容,即社会福利事业、残疾人的社会福利生产和社区福利服务。

社会福利事业主要包括国家公办和多种社会力量兴办的城市社会福利院、光荣院、孤残儿童福利院、精神病院、荣军医院、SOS儿童村、老人公寓和农村集体举办的乡镇敬老院、光荣院等。

残疾人的社会福利生产和假肢的科研与生产主要是指国家、集体和各界为帮助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劳动就业而举办的各种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研制和生产残疾人使用的各种假肢、矫形器等,国家从政策上予以一定的扶植、保护及优惠。

社区福利服务是指在政府指导下,依托街道、居委会,通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和组织社区群众开展社会互助,为社区成员提供各种福利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它是社会福利工作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开辟的新领域。

因此,我国的福利亦即民政部门所主管的社会福利工作就是围绕以上几个方面展开的。

综上所述,无论是广义的社会福利还是狭义的社会福利,其运作特点是:第一,社会福利的资金由国家和社会提供,享受者不缴费。第二,社会福利的保障对象是需要社会帮助的部分公民或全体公民,具有普遍性。第三,社会福利的目的是保证社会弱者的基本生活,提高全体公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第四,社会福利突出服务性,尤其重视提供社区服务和设施。

三、优抚安置

优抚安置是国家和社会按照规定的优抚对象,对其提供确保一定生活水平的资金和服务的、带有褒扬和优待抚恤性质的特殊保障制度。从我国的情况来看,优抚安置的内容大致包括:军人死亡抚恤、军人伤残抚恤、军人退役安置、军人退休安置、军人及其家属的社会优待等。